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车检测”）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中科”）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77,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安车检测股份不超过 477,09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9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分别收到股东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出具的《致安车检测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华睿德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睿中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77,0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4%），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华睿德银	集中竞价	2019 年 1 月 7 日	8,000	43.222	0.007
华睿德银	集中竞价	2019 年 1 月 8 日	230,545	42.333	0.190
华睿中科	集中竞价	2019 年 1 月 7 日	238,545	43.045	0.197

###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睿德银	4,770,900	3.941	4,532,355	3.744
华睿中科	4,770,900	3.941	4,532,355	3.744

注：（1）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

须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2)减持完毕后华睿德银持有公司 4,532,35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完毕后华睿中科持有公司 4,532,35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华睿德银与华睿中科已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华睿德银减持公司股份 238,545 股，已达到减持计划上限，华睿德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5、华睿中科减持公司股份 238,545 股，已达到减持计划上限，华睿中科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四、备查文件

1、华睿德银致安车检测减持完毕告知函；

2、华睿中科致安车检测减持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